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406-320000-04-01-3470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283号， 2024年8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徐供电项目〔2024〕234号， 2024年7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南京主持召开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桃园镇境内，本工程共计改造110千伏出线间隔2处，新建架空线路路径路径长2.544公里，新建杆塔9基。具体包括：（1）子仙220千伏变电站、潼泽110kV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对110千

伏子潼线两侧变电站对应间隔配套调整二次、通信内容，不涉及土建，不涉及土建；（2）硅亿官山光伏 T 接子仙~潼泽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544 公里，新建角钢塔 9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和板式基础。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83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747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徐州供电公司关于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供电项目〔2024〕23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

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5%、表土保护率 95.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88.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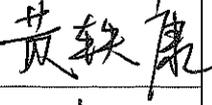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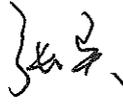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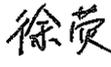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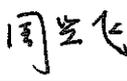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晓惠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张 奕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徐 荧	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兴飞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蔡万久	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孟新建	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全国统一发票查验平台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608087909D
 交款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睢宁县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3203018344
 校验码: 92a94d
 开票日期: 2024年9月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747.00	10,747.00	电子税票号码: 3320382409000130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 10,747.00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建设期项目-省级审批 10747.0 合同编号: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收款人: 睢宁县税务局
 复验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